|  |  |
| --- | --- |
| ICS | 07 060 |
| CCS | A 47 |

|  |
| --- |
| 3306 |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

DB3306/TXXXX—XXXX

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指南

Guide for including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balance sheet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6378)

[1 范围 1](#_Toc117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133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7234)

[4 分类 1](#_Toc53)

[5 基本原则 1](#_Toc15853)

[6 数据合规 1](#_Toc30849)

[7 确认 2](#_Toc7233)

[8 计量 2](#_Toc27259)

[9 列示与披露 4](#_Toc30605)

[附录A](#_Toc15499)[（资料性）](#_Toc28319)[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法 5](#_Toc17448)

[参 考 文 献 7](#_Toc2955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绍兴市数据局、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暨南大学、兰州财经大学、浙江中世华安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绍兴天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绍兴市大数据发展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亚勇、田美慧、孙一栋、郑琪、朱晓翔、林一民、黄翀、邵永为、盘和林、计东亚、许建德、徐冬娟、胡素华。

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知识产权入表的分类、基本原则、数据合规、确认、计量、列示与披露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进行登记申请的单位或个人享有的合法权益。

入表 recognition and capitalization

将企业的无形资产或存货等在资产负债表中予以反映的过程。

* 1. 分类

根据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将数据知识产权分为无形资产类和存货类。

* 1. 基本原则

合规性

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等全生命周期的合规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数据处理活动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完整性

通过数据血缘图谱，获得完整的数据衍生关系，并建立数据内容审核机制，验证数据完整性。

可追溯性

记录数据采集源头、获取方式及授权路径，并保存清洗规则、算法参数、加工时间等数据处理全流程日志。

* 1. 数据合规

数据来源

企业通过合法渠道获取数据。自行采集数据的，宜明示采集目的、方式和范围；通过交易、共享等方式从第三方获取数据的，宜验证数据来源合法性，留存供应商授权文件及合规承诺书。

数据内容

建立数据内容准确性验证机制，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分析数据衍生关系，明确关键字段错误率、结构化数据完整性和非结构化数据元数据标注完整率，对个人敏感信息须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涉及商业秘密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控制。

数据处理

企业在数据清洗、标注、分析等处理环节留存操作日志，算法处理过程符合透明度要求。数据脱敏处理采用格式保留加密或标记化技术，分布式存储系统符合数据一致性要求。

数据管理

企业宜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并定期开展渗透测试。

数据权属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前，确认数据血缘图谱清晰完整，明确数据权属关系，评估数据质量。并完成数据存证和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权属登记，明确各方权益比例。

* 1. 确认

确认准备

组建专门的工作小组并制定工作计划。

对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的法律权属、应用场景、数据质量、数据成本等基本资料进行整理和登记。

对企业数据知识产权获取、加工、存储、管理等成本进行归集和分摊。

结合不同的数据知识产权分类、业务交互需求、数据质量和商业应用场景，通过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分析（见附录A）。

对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进行汇总整理。

方法选用

数据知识产权进入市场的初始阶段，存在客户群体不清晰、应用场景不明确等特征，宜选用成本法进行价值分析；

数据知识产权已拥有较为成熟的应用场景，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相关的费用投入明显下降，并各渠道产品的销售情况可合理预计数据知识产权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情况，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价值分析；

数据知识产权进入成熟期，和数据知识产权相关销售量经过快速增长后增速放缓，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价值分析；

数据知识产权面对应用场景饱和、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并企业原销售额出现下降，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再开发，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价值分析。

确认条件

企业使用的数据知识产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适用于出售的数据知识产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

* 1. 计量

无形资产类数据知识产权

初始计量

外购

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知识产权，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数据知识产权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

内部研发

企业通过内部研发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知识产权，其成本包括研究开发中产生的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内部研究开发数据知识产权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认为数据知识产权：

a)完成该数据知识产权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数据知识产权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数据知识产权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数据知识产权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数据知识产权自身存在市场，数据知识产权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数据知识产权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数据知识产权；

e)归属于该数据知识产权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者投入

投资者投入数据知识产权，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

企业对取得的数据知识产权使用寿命进行判断分析：

a)数据知识产权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b)无法预见数据知识产权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知识产权，不宜进行摊销。

摊销

数据知识产权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数据知识产权，应扣除已计提的数据知识产权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知识产权，其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a)有第三方承诺在数据知识产权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数据知识产权。

b)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该市场在数据知识产权使用寿命结束时预计存在。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知识产权不应摊销。

测试

企业在每个会计期间对数据知识产权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复核，适时调整与预估不符合之处。

处置与报废

企业出售数据知识产权，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数据知识产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数据知识产权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应将该知识产权报废并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当期损益。

存货类数据知识产权

初始计量

外购

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知识产权，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内部研发

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发出存货

企业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数据知识产权存货的实际成本。

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数据知识产权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数据知识产权存货，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数据知识产权存货按成本计量；数据知识产权存货的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数据知识产权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数据知识产权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按单个数据知识产权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数据知识产权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数据知识产权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数据知识产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列示与披露

**列示**

概述

企业对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报表子项目的形式单独列报。

无形资产类数据知识产权

企业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数据知识产权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知识产权的期末账面价值。

企业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数据知识产权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存货类数据知识产权

企业在存货项目下增设数据知识产权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知识产权的期末账面价值。

披露

强制披露是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已确认为存货或无形资产的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计量方式等。

自愿披露是展示其在数据知识产权领域的投入和成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a）数据知识产权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与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b）用于形成相关数据知识产权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c）企业对数据知识产权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以及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d）数据知识产权的应用情况，包括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产品或服务等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e）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知识产权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f）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如数据知识产权已确认为资产的，还包括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

g）数据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h）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附录A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法

* 1. 收益法
     1. 概要

企业以数据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出资、融资、拍卖、诉讼、证券化及估值管理为目的，宜选取收益法进行分析。通过估算被评估数据知识产权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以确定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

* + 1. 收益法基本模型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计算模型为：

式中：

P——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数据知识产权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收益额；

n——剩余收益期；

t——未来第t年；

r——折现率。

根据收益法的基本模型，在获取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需要根据该数据知识产权或者类似数据知识产权的历史应用情况以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数据知识产权应用的商业模式，重点分析数据知识产权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 1. 市场法
     1. 概要

在具有公开并活跃的交易市场的前提下，企业外部购买数据知识产权以转让、出资、质押、诉讼、拍卖及估值管理等目的，宜选取市场法进行分析。选取近期或往期成交的可比参照物价格作为参考，并根据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调整，从而反映出被分析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

* + 1. 市场法基本模型

市场法评估的基本计算模型为：

式中：

P——数据知识产权；

n——数据知识产权所分解成的数据集的个体；

——参照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

——质量调整系数，根据质量要素评价结果分析并确定；

——供求调整系数，根据市场规模、稀缺性和值密度综合分析并确定；

——期日调整系数，根据在价值分析时点的相关价格指数，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分析并确定；

——容量调整系数，根据容量分析并确定；

——其他调整系数，根据其他可量化调整因素分析并确定。

* 1. 成本法
     1. 概要

企业自创研究开发形成的数据知识产权，以计入财务报告、征税为目的，宜选取成本法进行分析。一般按被分析数据知识产权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以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

* + 1. 成本法基本模型

成本法评估的基本计算模型为：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或者数据知识产权价值=重置成本-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参 考 文 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